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宿科技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摘要）

相关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7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7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8
五、募集配套资金	12
六、业绩承诺与超额业绩奖励	13
七、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8
十、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18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6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4
三、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35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网宿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而新 100%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	指	网宿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资格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网宿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交易对方	指	嘉兴知而新、正勤康大、北海三诺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指	不超过 35 名符合资格的特定对象
标的公司、创而新	指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创而新 100%股份
嘉兴知而新	指	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勤康大	指	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海三诺	指	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请投资者谨慎使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而新 100%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暂定 8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而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暂定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交易对价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1	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71.43	4,989.28	24,380.95	60,952.38
2	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2.86	1,247.32	6,095.24	15,238.10
3	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	311.83	1,523.81	3,809.52
	合计	48,000.00	6,548.43	32,000.00	80,000.00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8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和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等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暂估作价为 80,000 万元，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网宿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创而新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的预估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网宿科技	1,033,094.87	863,121.95	600,749.78
创而新	80,000	80,000	15,769.27
占比	7.74	9.27	2.6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预计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未能超过网宿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对网宿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决定网宿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系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重组交易对方北海三诺、正勤康大和嘉兴知而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预计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不因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尚未确定。如未来相关投资者与本次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创而新的股东北海三诺、正勤康大、嘉兴知而新。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创而新合计 60.00%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13	7.3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8.68	7.8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28	8.36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7.3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

整。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对价支付金额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若依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则交易对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1、正勤康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正勤康大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嘉兴知而新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嘉兴知而新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企业拟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的补偿，本企业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补偿期间届满，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企业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本企业已完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北海三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海三诺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

金不超过 48,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业绩承诺与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若标的资产未能于前述日期前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嘉兴知而新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且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8,000 万元。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70%，则嘉兴知而新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或现金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第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的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未达到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嘉兴知而新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或现金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前两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前两个会计年度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现金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前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未达到前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嘉兴知而新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或现金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前三个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前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现金不冲回。

如发生需补偿义务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方向公司补偿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补偿义务方向公司补偿的现金数额不超过补偿义务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金额。

具体补偿措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为准。

若在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补偿期限内的累积实际归母净利润数总额超过补偿期限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 110%（含 110%），则网宿科技于补偿期限届满后将超额税后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20%作为奖励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七、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重组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并促成标的公司配合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承诺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等影响标的资产价值的事项。如尽职调查完成时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且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慧勤已将其对标的公司分别享有的 500 万元、9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嘉兴知而新，并由嘉兴知而新将前述债权转为标的公司股权后，则：1) 交易双方积极配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嘉兴知而新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质押登记；2) 公司于嘉兴知而新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嘉兴知而新一次性支付 10,000 万元的定金，其中 5,000 万元按照嘉兴知而新的指示汇入标的公司专门开立并由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作为嘉兴知而新对标的公司的借款，专项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剩余 5,000 万元汇入嘉兴知而新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有权选择将全部定金及其中直接支付至嘉兴知而新指定账户的 5,000 万元定金在相应期间按照年化 4.35% 计算而得的金额抵扣本次交易中应向嘉兴知而新支付的现金对价。嘉兴知而新在此确认，其向标的公司提供上述 5,000 万元借款不会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若本次交易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经深交所审核不予通过、中国证监会

不予核准/注册，公司同意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分次将 10,000 万元作为增资款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鉴于该等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各方同意基于本次交易的暂定价格予以折让，按照投前 60,000 万元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重组交易对方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完成该等增资事宜。同时，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公司就该等增资享有的优先权利不劣于重组交易对方所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利。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网宿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当前，教育信息化行业正面临一轮高速发展期，对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的需求预计也将快速增长。创而新是国内较为领先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网宿科技将获得进一步深入了解教育信息化业态发展、把握特定应用场景下对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的定制化需求的重要抓手，有利于网宿科技更好的预判下游需求市场的变化趋势，更深刻的理解教育信息化行业乃至其他更丰富的信息化场景下客户的专业化、定制化需求，并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反应，进而始终把握住具备高增长潜力的客户群体，维持网宿科技主营业务持续平稳向好的发展势头。

同时，网宿科技深厚的 IT 信息平台运维经验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也能够为创而新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帮助其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并推动自身乃至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普及和发展，最终分享教育信息化行业高速发展的行业红利，形成网宿科技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创而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而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创而新 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8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6.51 元/股。据此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交易后（不考虑 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易后（考虑募集 配套资金）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陈宝珍	381,219,036	15.66%	381,219,036	15.25%	381,219,036	14.81%
2	刘成彦	256,249,857	10.53%	256,249,857	10.25%	256,249,857	9.96%
3	嘉兴知而 新	-	-	49,892,808	2.00%	49,892,808	1.94%
4	北海三诺	-	-	12,473,202	0.50%	12,473,202	0.48%
5	正勤康大	-	-	3,118,300	0.12%	3,118,300	0.12%
6	配套融资 方	-	-	-	-	73,732,718	2.87%
7	其他股东	1,796,546,711	73.81%	1,796,546,711	71.88%	1,796,546,711	69.82%
	合计	2,434,015,604	100.00%	2,499,499,914	100.00%	2,573,232,632	100.00%

注：陈宝珍持股数以其直接持有的 364,179,924 股及通过“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中证金融-陈宝珍）”间接持有的 17,039,112 股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依据前述测算，本次交易前后，网宿科技股权结构均较为分散，任一股东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对网宿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决定网宿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网宿科技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对价支付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

变动情况，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已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p>

	<p>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p>本人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p> <p>1、资产独立</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p>

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

3、财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网宿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减少与网宿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网宿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网宿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网宿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网宿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网宿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网宿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并保证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网宿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应网宿科技要求将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纳入网宿科技、将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网宿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同业竞争。</p> <p>2、如网宿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应网宿科技要求将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纳入网宿科技，将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网宿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网宿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p> <p>4、如本人持有网宿科技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则不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网宿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	--

（五）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组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重组交易对方

-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陈宝珍、刘成彦就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说明如下：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对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提前布局，进一步完善 CDN、IDC 服务对该等场景的定制化开发和服务；利用上市公司自身技术、资金优势，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分享行业高速增长红利，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二）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告重组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东陈宝珍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有任何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刘成彦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市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0-009）。根据该计划，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4,000,000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10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期限届满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如本人拟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公告重组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董事洪珂、颜永春、李智平、王蔚松、黄斯颖，监事张海燕、宣俊、徐明微承诺如下：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周丽萍承诺如下：

“本人于2020年4月23日向上市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市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根据该计划，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72,700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期限届满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如本人拟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非董事高管储敏健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市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根据该计划，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244,900 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期限届满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如本人拟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非董事高管黄莎琳承诺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市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根据该计划，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3,000 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期限届满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如本人拟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非董事高管蒋薇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有任何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可靠的参照数据、资料。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之“（五）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本次交易等。前述审批事项是本次交易最终得以实施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尚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而出现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密、传播，但是仍不排除部分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实现预计的情形，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如期推进，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此外，交易所、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无法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完善方案，交易各方无法就新的交易方案达成共识，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务等数据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最终数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预计将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教育信息化投入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教育信息化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教育经费的投入也逐年加大。尽管如此，如未来因某种因素导致国内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放缓，将显著影响教育信息化行业相关公司的业绩增长，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教育信息化行业是国家鼓励性行业，近年来政府也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加速行业的发展。由于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越来越多的潜在竞争者也关注到教育信息化的市场。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对产品技术进行持续创新，

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以满足用户的需求，则公司很难保持现有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教育信息化行业面对广大的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群体，需求多样且较为复杂。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特殊性要求行业从业人员同时掌握互联网、教育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储备，并对我国教育实践有较深刻的理解。创而新从事教育信息化十余年，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知识储备的核心人员团队。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创而新无法对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甚至导致核心人员流失，可能对创而新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利率水平、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的影响，此外，股票价格还会因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里预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审批，尚需一定时间后才能最终实施，在本预案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波动，进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从经营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出发，对创而新在业务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源配置和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否顺利对创而新进行整合、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整合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不断涌现的新互联网应用场景为网宿科技 CDN、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业务带来持续的增长机会

下游互联网应用不断蓬勃和兴起是推动网宿科技 CDN、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业务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从近年来行业发展经验来看，短视频等新业态快速成长，成为 CDN、IDC 行业极为重要的增量市场。对网宿科技而言，时刻把握互联网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加深对潜在高增长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和跟踪，是网宿科技维持其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向好发展的重要保障。

2、教育信息化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期，对网络基础服务的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2020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推动课堂革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促进育人方式转变，支撑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构建基于网络的教学安排、课堂教学、教学研究、质量监测、评价反馈的闭环系统。上述规划的落实将极大的促进教育信息化产业的推广、普及和发展。《教育信息化规划（2011-2020）》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 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不低于 4%。

随着教育信息化产业的快速普及，应用场景不断落地，使用群体迅速增长，对 CDN、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的需求预计也将显著增长，将成为网宿科技业务发展的下一个重要细分领域。

3、教育信息化行业逐步发展成熟，综合竞争实力突出的企业将脱颖而出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提高，人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同时国家政策也高度支持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教育信息化产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教育信息化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当前市场呈现企业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的特点，尚未出现强有力的行业领导者。预计随着教育行业的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市场资源将逐步向规范化、规模化、并能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教育信息化机构靠拢，行业集中度提升。具备良好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能力、强大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维能力、充足资金支持的行业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发展的最大受益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提前布局，加深行业认知，进一步完善 CDN、IDC 服务对该等场景的定制化开发和服务

网宿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当前，教育信息化行业正面临一轮高速发展期，对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的需求预计也将快速增长。创而新是国内较为领先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网宿科技将获得进一步深入了解教育信息化业态发展、把握特定应用场景下对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的定制化需求的重要抓手，有利于网宿科技更好的预判下游需求市场的变化趋势，更深刻的理解教育信息化行业乃至其他更丰富的信息化场景下客户的专业化、定制化需求，并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反应，进而始终把握住具备高增长潜力的客户群体，维持网宿科技主营业务持续平稳向好的发展势头。

2、利用网宿科技自身技术、资金优势，推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分享行业高速增长红利，实现网宿科技由互联网基础服务商向高附加值互联网应用服务的战略延伸和布局

创而新是国内较为领先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基于多种信息技术手段的教学产品和教学应用服务。网宿科技是中国最早一批从事在全球范围内提供 CDN、云安全、IDC 等网络基础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信

息交互、信息安全等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扎实的研发实力。本次交易的成功可以为创而新的长期战略规划提供技术赋能。网宿科技强大的技术实力可为创而新进行教育信息交互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保障创而新教育信息化产品的快速迭代升级、抢占市场先机，并且能够在下游客户数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提供网络环境更为稳定、信息传输更为安全的教学产品的教学服务。此外，网宿科技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创而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网宿科技已发展为我国 CDN、IDC 等第三方专业互联网基础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在维持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网宿科技拟通过本次收购，向高附加值、高增长的下游互联网应用服务领域进行延伸布局，获取新的增长空间。网宿科技看好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通过网宿科技与标的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实力、教育行业资源、教育行业洞察力等方面的互补和协同，快速形成在教育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力，分享教育信息化行业高速发展的红利。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成立十余年以来，凭借着不断精进的研发实力及专业的服务，为众多企业客户及政府提供快速、稳定、安全的互联网服务。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确保主营业务顺利推进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寻求新的客户群体和客户类型。此次并购，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更为深入地挖掘潜在下游客户需求，开辟教育信息化领域客户的市场潜力，夯实现有主业；同时创而新作为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先行者和深度参与者，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和各类资源优势。随着教育行业消费群体对教育信息化产品的认知、消费习惯的快速形成和普及，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有望获得较快增长，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而新 100%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暂定 8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的 40%。本次交易完成后，创而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暂定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交易对价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万股)		
1	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571.43	4,989.28	24,380.95	60,952.38
2	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2.86	1,247.32	6,095.24	15,238.10
3	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5.71	311.83	1,523.81	3,809.52
	合计	48,000.00	6,548.43	32,000.00	80,000.00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

三、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的暂估作价为80,000万元，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网宿科技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创而新201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的预估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网宿科技	1,033,094.87	863,121.95	600,749.78
创而新	80,000	80,000	15,769.27
占比	7.74	9.27	2.6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预计任一股东实际可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未能超过网宿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对网宿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网宿科技股份表决权决定网宿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系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重组交易对方北海三诺、正勤康大和嘉兴知而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预计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5%，不因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尚未确定。如未来相关投资者与本次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将及时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